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党委党建〔2017〕1号）精神，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企业公司章程。公司结合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新增，具体内容如下：

新增第十二章、党总支部委员会

第二百零一条 党总支部由书记、副书记及委员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百零二条 党总支部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和上级决策；
- （二）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研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学习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 （五）研究讨论公司党的建设、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干部管理、作风建设等重大事项；
- （六）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

使用人权相结合，讨论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并按管理权限报上级党组织审议；

（七）研究决定对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

（八）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九）党总支认为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总支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和经营层做出决定。

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